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预案全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修改为“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其他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法规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更新为“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更新为“中

	股票的方案”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更新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其他风险”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更新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中对发行数量假设前提的表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为“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